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在2022年8月26日正式通过备案调整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汪大伟在我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 撤销南宁中柬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柬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3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于2022年9月22日签署了《湖州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泓源”），湖州泓源认缴出资总额为35,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7042%。公司通过湖州泓源间接投资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加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9月22日取得基金管理人海宁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湖州泓源已募集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35,500万元。湖州泓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海宁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50	0.142857%
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0	18,000	50.7042%
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0	28.1609%
4	曲中庆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00	8.4677%
5	常州市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00	5.6329%
6	斌源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0	2.8169%

序号	姓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450	1.2676%
8	王瑞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400	1.1268%
9	陈东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00	0.8461%
10	严尚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00	0.8461%
		合计		35,500	35,500	100%

同时，湖州泓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州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海宁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9月16日  
备案编码：SX111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1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东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东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先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19,301股（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2年9月22日收盘，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收盘，东先先行和青海普仁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9月22日收盘，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先先行	合计持有股份	74,779,127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79,127	5.64
青海普仁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注1：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东先先行和青海普仁的减持股份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不存在违反预先披露已作出并已披露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承诺情形。  
4.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东先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进展情况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2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江煤电集团落实推进 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关于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函，贵州省国资委研究由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力”）或其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国家电投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规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我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煤电联营一体化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我省煤炭资源优势，深化央企与省属企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共同加快推进我省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贵州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贵州省国资委研究先行由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盘江电投或其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贵州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该项

目为国家能源安全重点保障项目，规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盘江煤电集团2021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盘江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盘江股份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政府划转等不可抗力除外）。本次盘江电投投资贵州金元织金燃煤发电项目未来将与盘江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该事项系贵州省政府和省国资委为落实我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从全省的发展大局出发，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的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决定。另外，盘江煤电集团已将盘江电投托管给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未来盘江煤电集团将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稳妥推进盘江电投相关资产的上市上市公司盘江股份，以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69,714,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669,24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045,65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18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735,363.2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6,061,707.87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41,683,656.4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38.31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凌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凌志”）与南通凌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凌志”）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凌志、南通凌志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9月21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凌志、南通凌志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宁波凌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74800302210806	3,000,000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2	南通凌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1017710658	3,000,000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宁波凌志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宁波凌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甲方一和丙方，同时将对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将支出清单彩色

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南通凌志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南通凌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

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甲方一和丙方，同时将对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将支出清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拟签订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担任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并向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支付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下同。/承销费。

二、华宝证券为本次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净款）。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联合保荐机构，并向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支付保荐费、承销费（具体数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其中中保承销费100万元，其余部分为承销费。该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中，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收取实际保荐费、实际承销费的5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华宝证券93.0678%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华宝证券16.9322%的股份；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100%股权，持有华宝信托98%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持有本公司60.1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昆钢控股股权登记变更为以上。2021年2月3日，中国宝武下发文《宝武字〔2021〕156号》，明确在委托管理期间将昆钢控股纳入中国宝武管理体系，参照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综上，中国宝武能够对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华宝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主要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宝证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329,710,566	83.0678%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7,269,434	16.9322%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032.41512亿元，净资产 471,431.027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895.137万元，净利润16,014.287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895.137万元，净利润16,014.287万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宝证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81703453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4,309,017	34.6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386,052,42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计划	909,120,618	11.7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840,268	4.94
5	融钰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43
6	西藏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63	1.41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50,922,106	0.66
8	福建聚源天地能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361,300	0.49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睿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13,671	0.29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90,118	0.22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A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持有的除融资融券以外的其他股份。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A股股份。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6,279,142.63亿元，净资产 8,000,628.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967,201.87万元，净利润1,023,506.36万元。

除本次交易外，华宝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保荐与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2. 承销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销期限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 保荐与承销费用  
公司就本次发行应向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支付的保荐费、承销费（具体数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其中中保承销费100万元，其余部分为承销费。该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中，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各收取实际保荐费、实际承销费的50%。）。

4. 款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的承销期内，发行对象向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认购款项；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于募集资金到账其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相关税费（若有）后的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款项。

5. 协议生效  
保荐与承销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承销工作相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需求，不为公司股票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宝证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联合保荐机构华宝证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树德先生、张国庆先生、郭海清先生、邵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系根据行业平均费率水平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

九、备查文件  
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81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出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9月2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签署《